附件1：

瓮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瓮安委办通〔2019〕2号

瓮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瓮安县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专项治理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经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同意，现将《瓮安县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瓮安县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2019年1月7日

附件：

瓮安县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专项治理

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应急管理 部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安办函〔2018〕145号）精神，为扎实开展好我县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专项治理行动，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站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决战全面小康的战略高度，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更强烈的责任担当，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加强烟花爆竹旺季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及产品质量等各环节安全监管，有力推动烟花爆竹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严防烟花爆竹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岁末年初和机构改革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专项治理行动有序推进，特成立瓮安县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龚传海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

长、县安委会副主任

常务副组长：杨昌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安委会副主

任

副 组 长：方成坤 县安委办主任、县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 员：杨 杰 县安委办副主任、县安全监管局副

局长

王国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叶家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龚娅芬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犹永光 县商务局副局长

卓荣斌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吴寿飞 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安委办，由方成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专项行动协调开展和资料收集。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烟花爆竹旺季生产安全监管。通过加大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检查力度和频次，强化对生产旺季的动态监管，从严执法，对不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企业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的一律予以处罚，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黔南州安全监管局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持续深化打击分包转包、“一证多厂”“三超一改”等突出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监督企业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组织生产经营，严防企业超能力突击生产。大力推进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确保与之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严格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检维修作业，确保机械设备设施和作业环节安全运行。严禁“三库（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四防（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不达标组织生产，严禁超规格、超标准生产，严禁隐患和问题未消除组织生产以及使用氯酸钾、氯代苯等违禁药品生产烟花爆竹行为。严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零售店（点）供货。

（二）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1．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严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超许可范围储存、销售烟花爆竹。严禁经营超标、违禁和非法产品。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严格落实批发企业向零售店（点）配送制度，强化批发企业与零售店（点）的安全协同管理，严禁向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零售店（点）发货。严格执行采购、流向登记制度并建立登记档案。2．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是否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以及达不到安全条件情况。是否超量储存、经营非法烟花爆竹产品、经营超规格产品或通过非法渠道采购的烟花爆竹产品。是否存在私设仓库、一证多点、流动贩卖、异地经营，变相进行二级批发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烟花爆竹运输过程监管。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强化对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采取烟花爆竹运输“两头查、中间堵”管控措施，加大装卸和路面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查处未取得许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以及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车辆或者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等违法行为。严禁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未经许可运输以及违反运输许可事项、未携带运输许可证、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装载、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超速行驶、中途经停无人看守、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加强客运安全监管，严禁乘客随身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四）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关。加大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对各环节抽检发现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严格追溯相关生产、经营、运输等各环节责任企业和人员，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格规范燃放和购买烟花爆竹行为。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制定的科学合理禁放、限放烟花爆竹政策，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严格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审批，特别是在春节、元宵节等燃放活动集中时段，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志，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点等重点场所周边治安巡逻，依法制止和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积极倡导个人实名制购买烟花爆竹等管控措施，如实记录烟花爆竹销售流向，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制造恶性事件，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和零售店（点）的宣传教育，提升公共安全意识，引导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现购买烟花爆竹人员异常可疑情况及时向县公安局报告。

四、时间安排及工作方式

此次专项行动采取县安委办牵头，各相关单位（部门）各自按照烟花爆竹监管职能职责开展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工作的方式进行，县安委办组成综合督查组对各乡镇（街道）和县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具体安排如下。

（一）综合督查阶段（2019年1月14日至1月31日）。综合督查组对各乡镇（街道）和县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督查。督查车辆由县安委办统一安排，综合督查时随机抽取辖区内或行业内20%—30%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工作印证。

（二）挂牌督办阶段（2019年2月1日至2月20日）。县安委办针对综合督查组督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各相关单位对照存在的问题限时整改。

（三）整改销号阶段（2019年2月21日至2月28日）。各相关单位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县安委办进行销号。

五、职责分工

县安全监管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负责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行为予以查处。

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流向登记管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依法打击非法生产、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对烟花爆竹产品流通领域市场进行监管；管理和规范烟花爆竹销售市场，负责查处无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查客运车辆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和非法运输活动，规范烟花爆竹运输秩序。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县商务局：负责寄递物流非法邮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县行政审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吊销达不到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零售）许可证。

各乡镇（街道）：负责属地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做好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布点规划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工作实效。各乡镇（街道）和县有关职能部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扎实的工作作风、有效的工作措施，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以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专项行动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全方位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宣传教育，畅通举报渠道。各乡镇（街道）和县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宣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等事故的惨痛教训以及典型案件调查处理问责和刑事追责案例，充分发挥典型事故、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切实提高触动力、威慑力。另外，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标语、手机短信、微信、QQ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举报电话，积极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县安委办举报电话0854—2918323。

（三）强化信息报送，严格工作考核。各乡镇（街道）和县有关职能部门于2019年2月22日前书面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至县安委办（联系人：许望明；联系电话：0854—2918300，18224848405；QQ邮箱：531955073@qq.com）。专项行动结束后，县安委办将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函告县督查考核局纳入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